《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一、A向B機關申請補助,遭B機關否准,A認為B機關承辦人員有意阻撓,欲請求B機關提供有關其申 請補助之相關承辦人員簽核該公文所表示之內容。試問:A應依何種法規請求B機關提供上述公 文?B機關可否拒絕提供該公文?B機關若不提供該公文,A應如何提起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兩者適用關係,考生應點出,本題是否仍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可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倘仍在該期間內,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反之,若不在該期間內,則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前者救濟管道為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後者為政府資訊公開第20條。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五回,韓律編撰,頁67。

答:

- (一)有關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此際,行政程序法(第46條)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以下)之特別規定,此有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二)次按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結論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u>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u>;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準此,本件A向B機關要求簽核公文內之意思表示內容,應視是否仍在可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為閱覽卷宗之主張,依照題示,若A於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提起救濟,仍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46條為閱覽卷宗之申請。
- (四)又B機關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一款即「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拒絕提供公文,有認為縱或行政決定已經作成,仍可依本款拒絕提供擬稿。然亦有認為行政程序結束後,即無限制,我國實務似乎從嚴限制而認為程序結束後意義不得閱覽。依此,B機關可依本款拒絕A之申請為是,就B機關拒絕A之申請,A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對於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不服為是。
- 二、甲於其住處頂樓飼養鴿子,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經民眾一再向A市環境保護局陳情,A市環保局所屬環保稽查員乃於109年2月4日上午10時40分許會同警方前往稽查,認定甲於前揭地點飼養鴿子,確實有未妥善清掃管理,造成羽毛、糞便四溢之情形,顯已影響環境衛生,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9款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50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1,200元罰鍰,並限期至109年2月20日完成改善,屆時未改善則按日連續處罰。甲屆期未報請A市環保局查驗,試問環保局是否應查驗,未改善者,始得逐日處罰?又得否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25分)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其餘各款略)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

109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

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減其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行政法院108年4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於本次總複習中即有整理本決議,答題方向上,須注意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中所規範已使得受處分相對人就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又考生應從條文目的為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倘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韓律編撰,頁70。

答:

揆諸最高行政法院108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環保局毋庸查驗即得處罰,然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 再為處罰:

-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略謂:「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
- (二)查,揆諸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已規範甲應檢齊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查驗,環保局未查驗,則甲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環保局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甲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準此,環保局毋須查驗即可裁罰。又,環保局應按日連續處罰,以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若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D)1 關於法律案與預算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預算案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為措施性法律
 - (B)法律案與預算案之拘束對象及持續性均不相同
 - (C)預算案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
 - (D)預算案與法律案之提案權相同,無論各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
- (D)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命令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情形者,對其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 (B)人民對於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主觀願望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 範圍
 - (C)解釋性行政規則經有權機關認定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者,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 (D)裁量性行政規則因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故其廢止或變更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 (D)3A市政府為滿足市民交通需求,自設公車處,提供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由乘客購票使用。下列敘述何者 錯誤?

109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A)此性質上屬於私經濟行政行為
- (B)A市政府不得主張其基於私法自治,享有載運乘客之選擇權
- (C)A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乘客運送相關營運事項
- (D)若乘客因司機駕駛不慎受傷,A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B) 4 屏東縣為規範琉球鄉碼頭之使用管理,以維護遊客安全,制定發布相關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為縣 政府,相關事項委由琉球鄉公所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琉球鄉公所應依據自治條例規定處理事務,並無另行訂定規則之權限
 - (B)琉球鄉公所對於碼頭使用管理之管轄權分配,無須經鄉民代表會同意
 - (C)屏東縣政府對於縣內碼頭之使用管理,須有法律依據,始得進行規劃與執行
 - (D)屏東縣政府對於琉球鄉公所就相關事務之執行成效,只能為適法性監督
- (D) 5 甲公司有建地一筆,橫跨乙、丙兩直轄市,欲在其上興建房屋。甲公司申請建築執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市政府有受理建築執照申請之管轄權
 - (B)丙市政府有受理建築執照申請之管轄權
 - (C)乙、丙市政府認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 (D)應依建地坐落在乙、丙市內面積多寡,決定管轄權
- (C) 6 下列何者毋須以地方自治條例制定?
 - (A)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B)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事項
 - (C)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之事項
 - (D)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 (C) 7 有關政務人員之行政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務人員不受懲處之處分(B)對政務人員得為罰款之懲戒處分
 - (C)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得功過相抵(D)政務人員之申誡應以書面為之
- (A)8 公務人員如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時,取得下列何種任用資格?
 - (A)同官等高一職等(B)同官等高二職等
 - (C)同職等高一官等(D)高一官等高一職等
- (B)9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B)原處分機關裁撤,應以其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C)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
 - (D)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 (B) 10 關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規命令應有法律之授權;行政規則毋須法律授權
 - (B)法規命令發布後須送立法院審查始生效力;行政規則無送立法院審查之必要
 - (C)法規命令適用對象為一般人民;行政規則原則上以本機關、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為規範對象
 - (D)法規命令訂定前應將草案公告;行政規則毋須踐行草案公告程序
- (C) 1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仍應於事後作成書面,並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B)限制權利之行政處分縱使所根據之事實在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於作成前仍應給予相對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
 - (C)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有一部分無效,如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即不能成立者,則全部無效
 - (D)違法之行政處分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原處分機關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
- (D) 1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原處分機關於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應定較撤銷時為晚之失效日期
 - (B)受益人不服行政機關因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所給予之補償金額時,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 訴訟
 - (C)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其違法之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109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D)以提供連續金錢給付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而溯及失效時,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 所受領給付之返還節圍
- (D) 13 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公立學校對所屬違反教師法之教師所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定
 - (B)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專任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
 - (C)中央健康保險署對與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行為
 - (D)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而主管機關不同意報備之行為
- (D)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處分廢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合法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應自原處分機關知有廢止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 (B)附負擔之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時,原處分機關應溯及既往廢止該處分
 - (C)合法授益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起或自廢止機關指定較早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 (D)因行政機關為防止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而廢止合法授益行政處分所生之補償爭議,受益人得向行 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B)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行政機關與人民協議國家賠償之契約 (B)國立大學購買資訊設備之契約
 - (C)教育部公費留學契約 (D)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之契約
- (D) 16 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對不服從行政指導之人民,雖不能裁罰,仍可以行政執行
 - (B)人民因行政指導卻受到損害,皆不能請求國家賠償
 - (C)行政指導係行政機關之任意性事實行為,不須遵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 (D)不服違法行政指導者,符合法定要件時,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救濟
- (D) 17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處分瑕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處分違反土地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即無須予以撤
 - (B)行政機關得將違法之羈束處分轉換為與該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裁量處分
 - (C)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得以事後記名處分機關之方式予以補正
 - (D)非屬無效之違法行政處分,於未經撤銷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 (C) 1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上之執行行為?
 - (A)對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所為之查封 (B)對意圖自殺者暫時為人身之管束
 - (C)對拋棄廢棄物行為人所科處之罰鍰 (D)對違規營業者予以斷電處置
- (C) 19 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程序,不包括作成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之程序?
 - (A)作成行政處分(B)實施行政指導(C)行政強制執行(D)訂定法規命令
- (B) 20 甲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開行政程序,原處分機關置之不理。下列敘述何 者正確?
 - (A)甲得提起撤銷訴願 (B)甲得提起怠為處分之訴願
 - (C)甲得提起排除否准之訴願 (D)甲得申請訴願再審
- (C) 21 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審理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B)每庭置法官5人,採合議方式審理及裁判 (C)判決原則上經言詞辯論為之 (D)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9人行之
- (B) 22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公益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益訴訟之提起,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
 - (B)公益訴訟係以維護有共同利益之特定多數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目的
 - (C)公益訴訟視原告主張事由之不同,容有提起撤銷訴訟等各種訴訟種類之可能
 - (D)公益訴訟之提起,原告若勝訴,於行政機關不依判決履行作為義務時,得聲請行政法院為強制執
- (B) 23 行政訴訟法有關證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裁罰即裁定逕行拘提
 - (B)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 (C)以未滿16歲之人為證人者,仍得令其具結

109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D)拘提證人,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 24 有關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 (A)遊客不遵守國家公園安全警示致發生損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B)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C)政府採購契約爭議為私經濟行政,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D)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註記錯誤致生損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D) 25 公務員怠於執行法律規定其應執行之職務,致人民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 錯誤?
 - (A)法律規定應執行之職務,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
 - (B)法律對於公務員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
 - (C)公務員對於特定人所負作為義務之裁量已萎縮至零
 - (D)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特定職務行為,必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